

林业经济问题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
全国林业经济研究会

一九八五年 北京

目 录

全国林业经济学术讨论会纪要.....	(1)
全国林业经济学术讨论会开幕词.....	史敬棠 (5)
在全国林业经济学术讨论会上的讲话.....	周衍松 (6)
贵州林业改革的现状和设想.....	彭百登 (7)
关于加强林业经济研究的几点想法.....	石 争 (12)
试论改革现行林业体制促进森林资源再生产.....	薛世敏 (15)
关于实现贵州绿化的轮廓设想.....	刘盛洲 (19)
试论森林资源再生产若干理论与实践问题.....	徐荣安 (24)
关于以林养林聚集资金扩大森林资源再生产问题.....	唐广仪 (30)
关于建设闽北林业基地与速生丰产用林问题探讨.....	刘平康 (35)
发展灌木林是扩大内蒙古草原森林资源的重要途径.....	鄂斌泉 (40)
试论我国少数民族地区集体林业扩大再生产途径.....	石通杨 (47)
商品生产的发展是扩大森林资源的促进因素.....	赵 杰 彭易商 高新和 (53)
广西现有林经营与特殊经济政策探讨.....	张广智 (56)
试论带岭林区森林资源扩大再生产的几个问题.....	宋晓滨 (63)
从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现状谈森林的永续利用问题.....	刘大兴 吴济生 (69)
对保护和发展我国森林资源的探讨.....	刘 增 (74)
贵州森林扩大再生产初探.....	牟代居 (78)
晋西北“三北”防护林建设的几个问题.....	宋宗水 (84)
集体林区改革的几个问题.....	李克亮 (93)
我国林业多种经营形式研究.....	宋继善 (99)
林业改革的几个问题.....	杨方西 (105)
当前福建农村林业生产责任制的发展趋势和新的特点.....	张 琰 (110)
林业生产经营形式与责任制.....	白剑效 (113)
关于林业生产的几个问题.....	王干梅 (116)
伊春林区林业生产经营形式改革问题.....	曹文暄 (119)
三明市林业经营形式改革的调查.....	潘晨光 (126)
造林施工承包是加快绿化荒山的好办法.....	鲁魁龄 袁利辉 (133)
巩固乡村户办林场扩大河南森林资源.....	郑兰长 (136)
发展“两户一体”是振兴山区林业的一条有效途径.....	聂远望 (139)

伊春林区经济责任制问题·····	魏宝群(143)
关于林业商品生产和流通问题刍议·····	贺廷显(150)
解决贵州供应短线的战略决策·····	周政贤(155)
谈木材生产和木材流通·····	周学安(158)
林价经济实质探讨·····	杨 雄(161)
理顺木材价格 提高经济效益·····	宁道烈(165)
关于林业的商品生产问题·····	梁与延(169)
论发展林业的商品生产·····	杨 涛(174)
改革集体林区木材出厂价格势在必行·····	黄嘉炯(180)
对营林资金问题的探讨·····	万良泰(182)
林价问题研究·····	刘 浪(189)
谈谈林业资金有关问题·····	金明汉 李书昭(195)
控制木材消费 实现合理利用·····	胡跃福(199)
对天然林木材价格确定的探讨·····	齐新民(203)
林价、育林费经济范畴浅析·····	郑全昌(208)
关于贵州林业发展方向几个问题的探讨·····	吴维垣 韦叔华(212)
二十一世纪初期木材消费量预测·····	崔 岚(217)
黔西北地区林业发展问题的探讨·····	钱震元(223)
关于“三剩”利用问题·····	顾宏瑞 刘晓丽(229)
我国家俱产需趋势及其对刨花板的需要量·····	侯知正 苏才天(231)
贵州林业发展战略目标设想·····	杨世逸(237)
关于白河林业局实现森林合理经营利用的探讨·····	刘庆波(243)
关于发展贵州林业的几个问题·····	陈廉杰(254)
金桥村社会经济调查报告·····	蒋振球(258)
大兴安岭东部林区林产品结构合理化的初步探讨·····	荆家良(262)
山西木材展望·····	王志武(267)
谈山东发展林业的目的·····	聂昭金(273)
编后记·····	(277)

全国林业经济学术讨论会纪要

全国林业经济学术讨论会，从十月七日到二十日在贵阳举行。在开幕式上，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顾问史敬棠同志、贵州省副省长周衍松同志、贵州省林业厅厅长彭百登同志做了重要讲话。大会还听取了贵州省计委副主任邓传英、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石争同志的报告。在分组讨论过程中，与会同志各抒己见，畅所欲言。会议讨论了我国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利用，林业的经营形式以及木材流通等问题，代表们发表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无疑将会推动我国林业经济研究更加深入，对林业生产和经营管理将是一次促进，现将会议讨论主要问题纪要如下。

一、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利用问题

我国森林资源目前仍处于消耗多、生长少，资源继续下降的状态。根据林业部统计，“五·五”清查比“四·五”清查森林资源减少了662万公顷，这次会议许多地区代表反映森林资源数量在减少，质量在下降。

森林资源增长是林业生产发展的条件和基础。长期以来，我国森林资源过量采伐，出现森林赤字，无论国有林还是集体林，都不同程度存在营林基础薄弱的问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林业形势有了很大好转。但是，过伐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据测算，全国森林年生长量为 2.2亿m^3 ，而年消耗量达到 2.9亿m^3 ，每年出现 7.000万m^3 赤字。其原因：从客观上讲，生产建设规模逐年加大，各级地方用材和民需用材需要量大。全国统配材从建国初期567万 m^3 ，1984年增加到5.000多万 m^3 。八亿农民建房、置农具、生活用具需要大量木材。1980年全国500万农户建房，1981~1983年，每年都有600~700万农户建房，所需木材每年约为 2.000万m^3 ，再加薪材，全国农村木材消耗量是相当大的。从主观上讲，木材生产、使用过程中损失浪费还比较严重。但与经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木材消费量水平还很低。世界年人均消费木材 0.6m^3 ，而我国人均木材消费水平按统配材计算仅有 0.05m^3 ，按全部消耗也不足 0.2m^3 。这样低的消费水平，每年仍要过伐，主要问题，一是长期忽视森林资源的保护培育和发展，林业生产按木材采运模式，照搬了一套工业管理办法；二是森林资源的林种结构和布局不合理，森林质量差，林木生长量低；三是森林资源在国有林区无偿使用，在集体林区收购价格低，无法补偿恢复森林费用。在这种状况下，扩大森林资源就难以实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林业上实行了一系列富民政策，林区经济开始活跃，但是发展不平衡。一种情况是群众积极性已真正调动起来，出现了林业热，这是主流，也是林业发展的希望所在；第二种是群众积极性没有充分调动起来，又受到资金限制，林业发展较缓慢。第三种是林农还有怕政策变的思想，群众积极性没有调动起来。现在林业的发展形势是，平原比山区好，非林区比林区好，因此平原、非林区林木经营强度大，生长快，交通方便，木材收益多而快。发展林业，在靠政策，靠科学的基础上，还需要

解决以下几个基本问题。

1. “以营林为基础”的问题。这是条正确的方针，已提出多年，但国有林区和集体林区都远没有实现。有的代表提出，我国林业经济体制应改变“森工型”，建立“营林型”，才能严格执行《森林法》要求的用材林消耗量低于生长量，实现采育平衡。

2. 扩大森林资源采取何种形式？会上有三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应以外延为主，即加快扩大森林面积；一种观点认为应以内含为主，通过抚育经营现有林，提高林木生长量。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外延与内含应相互结合，发展林业。

从全国来看，培养森林资源的经济效益是很低的，到1976年共营造13亿多亩，保存面积只有4.2亿亩，约占三分之一。其中，能成林的仅三分之一，成林不成材的三分之一，即所谓“小老树”。还有三分之一需要通过抚育才可望成材。近几年造林速度加快，1983年已达9.600万亩，但有些质量仍然较差。扩大森林资源主要途径应是在有效扩大森林面积的同时提高单位面积蓄积量。我国林业建设，到本世纪末要求复被率由12%增加到20%，新增森林面积11亿亩，外延扩大的任务是很艰巨的。因此，在扩大森林资源上，现有林区要注意以内含为主，在无林少林区，应注意以外延为主，把扩大面积和提高质量有机结合起来，因地制宜采取不同措施。

3. 林业资金问题。林业资金是林业发展的重要条件，目前各地普遍存在资金不足。代表们提出，林业资金来源，要在合理的木材价格的基础上，回收补偿资金，做到以林养林。当前，要注意吸收社会资金和农民的闲散资金和劳力，在生产中要重视发展以短养长，长短结合。同时，国家要增加林业投资和贷款，并尽快地建立起林价制度，从根本上解决林业再生产资金问题。代表们认为，必须改革现行的无偿使用育林补助资金的做法，实行有偿贷款，利息由林业部门支付。这种办法的好处是，农民有偿使用资金，会更加注意提高造林质量。这种办法已在南方一些省区实行，正在发挥作用。有的代表仍主张用现在的造林补助办法，使农民得到实惠。

4. 集约经营和粗放经营问题。森林资源的生长过程是自然再生产和经济再生产相互作用的过程。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增加劳动投入，使传统的粗放经营向集约化经营转化，提高林业经济效益。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在不放弃传统的经营方式如促进更新、封山育林、直播的同时，应加快培育速生年产林，实行定向培育，经营专业林种，应用新的科学技术。

5. 关于合理布局和林种结构。我国森林资源分布不均，布局不合理。全国森林主要分布在几大片，有相当部分是大江大河的源头，应划作防护林经营。在一个地区又多分布在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要改变这种局面，应从调整营林布局入手，考虑林种合理搭配，使防护林有足够的数量，新造林和特用林达到一定比重，使我国森林资源布局和林种结构逐步趋向合理。

二、关于林业经营形式和生产责任制问题

代表们认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生产关系进行调整，主要表现在经营形式的改革。经营形式的选择应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的实践，我们解决了在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所有权和使用权适当分离，有利于生产力发展。农业责任制的推行，对农村经济发展起了重要作用，林业在农业的推动下

也开始起步。但林业经营形式不能完全照搬农业的一套，应结合林业特点建立联产承包责任制，是稳定发展林业生产的核心，是振兴林业，发展商品生产的必要条件。

对荒山造林承包和经济林管理，大家看法比较一致。对现有林的经营形式，各地作法不同，问题较多，可以说刚刚起步，有待在实践中提高和完善。林业经营形式讨论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 荒山造林承包无论是国有林区和集体林区主要形式是：

(1) 承包大户。它是集体经济性质，规模较大，一般在千亩以上，由承包者组织经营，形式多样。①自筹资金或由银行贷款，其收益一般大头归承包者。②邀集一批人由承包者组织经营，要国家补贴和扶持。③联户承包，采取一户为首，联合承包。

(2) 专业户经营，是经营内容走向专业化的第一步，规模受到限制，不雇工，临时请帮工。它是今后一段时期林业经营主要形式。

(3) 家庭林场。是集体经济性质，以商品生产为基本特征，主要依靠家庭成员劳动，进行造林育林，采伐利用，并开展多种经营。家庭林场有别于一般林业承包户和专业户，它已从承包林业生产发展到承包林业生产经营，从生产劳动者变成生产经营者。这种家庭林场还仅仅是一个雏型，但它显示出较高的劳动效率，造林质量，发展林业速度及经济效果，有着强大的生命力。

中国式家庭林场，也不同于合作化前的个体家庭林业，它的经营者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下的社会主义集体农民。它是在国家的政策和计划指导下，长期固定承包集体林木和荒山荒地自身拥有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实行家庭生产经营，按合同规定向集体上缴包金或收益比例分成，并交纳税金。家庭林场是一个自行核算，自负盈亏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

(4) 各种联合的经营形式。由两种以上所有制形式或者相同所有制形式不同层次，同一层次不同单位联合的经营形式，已从一个地区、部门内部的联合经营发展到跨地区、跨部门，以至多地区、多部门的联合经营，已成为发展林业的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参与联合经营各方的责、权、利都以合同形式确定，并具有法律效力。各种联合的经营形式，能调动各方面发展林业的优势和积极性，以弥补当前林业建设资金不足，是一种加速发展林业的筹资途径。

2. 经济林承包形式。

经济林由于近期有收益，定产比较容易，多数地区采取与农业一样的办法，实行大包干，分林到户，经营效果比较好。

3. 现有林承包形式。

代表们对现有林承包形式意见不一致，但总的原则相同，即不论采取什么形式必须有利保护森林，有利林业发展和群众兴林致富。会上讨论大体有三种意见：

第一种是股东制加家庭联产承包。这种办法有统有分，统是股东制，较好地解决人人有份的问题，分是家庭承包，以家庭为主经营，统和分以包的形式联结起来，这是福建三明地区的办法。

第二种是分林到户，但分林到户需要解决许多问题，户只有经营权，山权，采伐权、销售权统一归集体。

第三种是维持集体经营，由乡队办林场或建立专业组织经营。

以上是集体林区实行的几种现有林承包经营形式，都需要解决收益兑现问题。

国有林区根据资源条件实行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由于森林资源和生产资料基本是全民所有，承包形式主要是劳务承包，也联系到资源和设备。

从林业局到林场实行经济承包制，即林业局对林场实行全指标承包制，主要包括生产任务，劳务和定额消耗节约承包。林场对职工实行大包干办法。承包形式，一是一包到底，从采伐到更新分阶段验收付款，二是按工序阶段承包，三是采取按阶段，按工序承包相结合的办法。

我国林业多种经营形式的存在将是长期的，并且还会根据需要不断地向多样化发展，要因地制宜，不能一刀切。

三、木材流通问题

林业生产是商品生产，木材是林业的最终商品，活立木是营林阶段培育的商品。但长期以来不把林业生产，特别是营林生产视为商品生产。由于认识上的原因，造成在实践中营林生产受不到应有的重视。在理论上承认林业生产的商品性，是进一步发展林业生产的需要，只有在理论上弄清，才能在实践中把林业生产活动做为商品生产来经营。会议讨论以下几个问题。

1. 指令和指导计划管理问题。有计划地组织生产和流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仍然是林业商品生产的原则。由于我国森林资源少，木材供求矛盾尖锐，为保证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在一定时期内，木材和重要林副产品实行统配是必要的。今后要根据林业特点，计划应增加指导性指标，减少指令性指标，扩大市场调节范围关于流通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1) 在集体林区取消统配材，全部开放，实行市场价格调节；

(2) 在集体林区要逐步缩小统配材，扩大市场调节木材，逐步实现全部开放；

(3) 在保留国家统配材的前提下逐步开放木材市场。

2. 木材价格问题。木材价格偏低，是长期以来存在的老问题，近几年来，农副产品两种价格差价幅度缩小，而木材的调拨价与市场销售价差价幅度却越来越大，多达3~4倍，由于木材统配价格太低，近年来，有的省区给农民一部分自主材和允许农民自己销售非规格材。这部分非规格材进入市场，形成大材低价，小材高价。农民生产小材比大材更合算，因此，对培育大材没兴趣，甚至引起资源破坏，间伐时砍好留坏。木材价格问题已经到了必须解决的地步。多数代表主张统配材价格必须调整，理顺木材价格的三个关系，即比价合理，质量差价合理，缩小统配和议价差价。

3. 疏通流通渠道。多数同志认为流通环节管得死，环节多、渠道少，独家经营，不利林区经济搞活；主张少环节、多渠道，取消层层设卡。代表们认为不能把搞活和开放同乱砍滥伐联系起来，它们之间没有必然联系，重在搞好管理，主张在山上管严保证采伐一本帐的前提下，实行一家管理，多家经营，在保证国家计划材任务的条件下，允许国营、集体、农户在合理的采伐量内，进入市场交换。有的同志提出不具备开放市场条件，流通不管严，要警惕第四次森林破坏。

4. 保证农民兴林致富。目前多环节的克扣剥夺，是制约兴林的重要障碍。无论是

统配材，议销材，都存在克扣问题，调动农民的积极性，让农民兴林，就要还利于民，改革的一条重要原则，就是把大部分利益返给生产者，使得农民兴林有利。

全国林业经济学术讨论会开幕词

史敬棠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经所、贵州省林业厅和贵州省社会科学院三个单位在贵阳联合召开全国林业经济学术讨论会，今天正式开幕了。参加这次会议的有来自全国各省、区的林业生产部门、大专院校、调查设计、科学研究单位的林业经济方面的专家、教授、学者、青年科学工作者和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共七十多人，会议共收到论文五十多篇。

这次会议得到贵州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省人大主任吴实同志、副省长周衍松同志亲自出席指导我们的会议。在会务准备上，贵州省林业厅和贵州省社会科学院的同志做了大量的工作，使得会议能够顺利召开，我代表这次会议领导小组向为会议服务的所有同志和省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次会议准备开六天。今天开全体会议，上午请贵州省领导作重要讲话，请林业厅彭百登厅长做关于发展贵州林业的报告。结合这些报告的内容，重点讨论以下三个问题。

1. 关于森林资源扩大再生产的经济问题。包括森林资源的现状，森林复被率的论证，发展林业的措施和政策等问题。

2. 关于林业经济改革和经营形式问题。包括国有林的经营责任制，集体林的“二户一体”（专业户、重点户和经济联合体）的经营现状、成就和发展前景以及林业经济体制改革问题。

3. 关于木材流通问题。包括流通体制，流通渠道，木材价格等问题。这个问题主要研究如何处理好发展木材商品生产和保护扩大森林资源的关系，统一管理森林资源与搞活山区经济的关系。

这次学术讨论会，主要采取小组学术交流，各位代表可以通过小组交流，各抒己见，畅所欲言，开展学术讨论。我们意见在讨论中可以表达自己论文中的主要观点，更希望加以新的补充发挥，但是因为时间关系，请不要逐字逐句宣谈论文了，论文将陆续发到各位代表手里，请抽时间自行阅读。

通过小组讨论，准备再有选择地请几位代表在大会上作典型发言，如小组的讨论结果也准备在大会上交流。

会议从今天开始，12日晚结束。

全国林业经济研究会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先后进行了五次规模不等的学术活动，每次学术讨论会的重点，都是根据当时实际工作的需要，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供有关方面参考。这次会议讨论的重点应是在今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指引下，林业面临着

新的改革和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与新问题。我们希望与会的各位代表在全国国民经济和林业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下进行新的探索，理论联系实际，寻求解决问题的新途径，做出我们林业经济理论战线应有的贡献。

另外，为了进一步把研究会的学术活动开展起来，准备通过这次会议进一步健全研究会机构，共同把林业经济研究工作搞好。

在全国林业经济学术讨论会上的讲话

周 衍 松

全国林业经济学术讨论会在我们贵州召开，中国社会科学院史敬棠同志主持会议，林业部，中国社会科学院，林科院，东北，北京，南京等许多林学院和林学系，各省（区）社会科学院、林业厅（局）的专家、教授和领导同志参加了会，还有我们省里经济研究部门的一些专家、教授们也参加了会。这个会，非常重要。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到会的同志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向大会表示衷心的祝贺！

发展林业问题，是我国一个十分重要的、带战略性的大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很重视这个问题。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发布了一系列有关林业的指示、决定和法令，并采取了许多重大决策，林业情况已开始好转。各级党政领导都把植树造林摆到了重要位置，放宽林业政策。建立了因地制宜、形式多样的经济责任制。当前，贵州农村林业经济正发生着历史性的转变，开始由自给半自给的林业经济向较大规模商品生产转化；由传统林业向现代化林业转化。转化的重要标志是：林业内部分工分业加快发展，各种专业户和经济联合体大批涌现。全省有各种林业专业户和经济联合体五万六千多个。特别是在今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鼓舞下，开发性的林业承包大户不断涌现，据遵义、安顺、黔南三个地、州统计，单户或联户承包荒山千亩以上的共三百二十户，承包荒山一百一十多万亩，户均三千四百四十亩，多的承包上万亩，甚至十多万亩。最近，国家正式颁布了森林法，这个重要法律的颁布实施，必将对我国的林业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起巨大的推动作用。

我们贵州是一个典型的山区，山区面积占87%，农耕地只有二千八百万亩。在山地面积中，现有林地仅三千八百万亩，尚有六千多万亩荒山荒坡适宜种树种草。这个客观条件决定了我省农业战略重点必须放在山上。我们要在山上找出路，种树种草，发展林业，发展畜牧业，同时发展为林业、畜牧业服务的加工工业。这样，贵州的农业才搞得上去。我省地域比较辽阔，在西南三省中，面积虽是最小的，云南、四川都比我们大。但在全国范围内，就不算最小，比山东面积大，有十七万多平方公里，山东还算是大省。我省雨量充沛，年均雨量一千二百毫米左右，高时一千四百毫米，低时一千毫米左右。我省土地比较肥沃，多为微酸性黄壤。气候也很温和，夏天不热，冬天也不太冷。这些都是发展林业生产的优越条件。今年年初和三月份，耀邦总书记、紫阳总理先后到

过贵州有所指示，要求我们在力争口粮自给的基础上，把贵州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林业畜牧业基地。从现在起作好规划，艰苦奋斗十几年、二十年或稍长点的时间，建成一亿至一亿二千万亩的“绿色海洋”，拥有六亿至十亿立方米的森林蓄积量。这样，我们对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就一定会做出更大的贡献。要把贵州建成一个强大的林业基地，我们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个人、集体、国家一齐兴办林业的方针，必须把革命干劲和依靠科学结合起来，从集体林区的特点出发，取之于林，用之于林，以林养林，黔东南林区以木“引资造林”，已经引起十几个省市的兴趣，并签定了一批合同。这是我们从党的三中全会以来探索出来的一条新路子，我们应当坚持下去。还有一条路子是加快退耕还林的步伐。近年来，我省对林区县和水土流失严重的地方采取特殊政策，免征了公余粮。耀邦书记、紫阳总理、启立同志对此都有过指示。现在，全国粮食充足，免征有了条件。免征以后，这些地方不种粮食，可以返销，但还有一些问题没有具体落实。农民不种粮食，虽然有了返销粮，可是缺钱。要办乡镇企业也好，农民个人要办点什么事情也好，钱从哪里来？我们有个想法，搞“林草间作”，就象任济周教授所说的那样。种草，当年便有收益。种树，是长远之计。目标造林，过渡就是林草间作。最近，我到毕节地区走了一趟，他们正在摸索着搞。对剩余农林劳力的安置要多渠道进行，尽量安置到乡镇企业和工副业生产中去。引资造林、退耕还林这两条路，我们只要坚持走下去，就会越走越宽广，我们总的设想，总的规划就有可能实现。

我省林业建设还比较落后，森林面积不多，而且分布不均匀。放火烧山毁林开荒虽然减少，但并没有完全制止。森林过量采伐，消耗量大于生长量。森林面积在减少，采伐的木材质量下降，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用材都很难满足。但是，从天时地利，贵州自然条件看，发展林业商品生产，发展林业经济，的确是我省一大优势。怎样发挥这个优势。怎样建设强大的林业基地？我们缺乏经验。这里面有很多问题，有实际的问题，也有理论的问题，需要不断探索，不断总结，从而把林业建设事业推向前进。

这次全国各地许多领导同志、专家、学者、教授到我们贵州来，对我省的工作是很好的促进，我们表示欢迎，希望大家对我们贵州的工作，特别是贵州的林业和林业经济研究工作，多提宝贵意见，指导我们的工作。

贵州林业改革的现状和设想

彭 百 登

为了清除“左”在林业工作上的影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省委、省府的直接领导下，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发展林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进行了大量拨乱反正工作，主要是：

（一）通过林业“三定”，初步调整了不适应生产力性质的那部分生产关系，使我省林业生产关系更加适合生产力发展的实际水平，调动了广大农民发展林业的积极性。

稳定山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我省曾先后组织了十四万多人的工作队。截至目前为止，全省已结束林业“三定”的生产队为应开展“三定”生产队总数的88.46%；处理山林权纠纷43255起，为发生纠纷总数的86%；划定自留山1058万亩；落实国有山林责任制645万亩、集体山林管护责任制2919万亩。改变了过去“山无主，主无权，权无责，责无利”的状况。极大地调动了农民造林、育林的积极性。

（二）初步调整了林种结构，林种结构开始由畸形转向合理化的方向发展。过去我们长期执行一条以发展用材林为主的方针，经济林发展缓慢，产品产量普遍低于历史水平。由于忽视了森林的多种效益，一九七八年以前，全省没有划一片水源林，也没有建立一个自然保护区。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对经济林、水源林和特种用途林，从方针、政策到具体措施作了重大调整，发挥我省油桐、生漆、杜仲、五倍子等经济林木的优势，大力发展这些有竞争能力的“拳头”商品。近几年，经济林发展速度较快，经济林产品产量已开始回升，其中生漆、棕片等已接近历史最好水平。在努力营造经济林的同时，作为绿色能源的新炭林也开始得到积极的发展。为了保护众水之源、制止自然生态的继续恶化，我省除已正式划定梵净山、雷公山、草海三个自然保护区外，经省委和省人大同意，还要再划月亮山、斗蓬山、大沙河、茂兰等十五个保护区。目前正组织力量分期分批进行勘察设计。这些调整，使我省林种结构向合理化方向迈出了新的步子。

（三）把公有制单一经营的林业体制，逐步改革为公有制为主，多种经济成份同时并存的林业体制。三中全会后，我们坚持个人、集体、国家都来兴办林业的方针。实践证明，这条方针，符合双包到户后的农村新形势，调动了各方面造林、育林的积极性。在政策上，明文规定每户社员可划三至五亩自留山；明确社员对自留山享有经营自主权、产品支配权、林木继承权。今年，根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我省进一步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明确规定：承包期延长到五十年；承包荒山造林面积不限、形式不拘；林木继承权不变；中幼林可以转让等等。这些政策制定的时间虽然不长，但它给我省治山造林，带来了大的突破。

（四）调减了部分林区 and 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过重的粮食统购任务，给林区县扩大了自主权，提高了木材和一些林产品的收购价格，减轻林农的负担，林农得到实惠。三中全会以来，全省共调减粮食征购任务四亿四千万斤，林区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得到了照顾。据统计，十个林区县和二十五个水土流失严重的县，粮食征购任务减了一亿九千万斤。今年，对乌蒙山区又调减了四千万斤公余粮任务，同时还增加了回销粮七千万斤。为了调动两个积极性，根据中央二十五条决定，我们给林区县和民族自治县25%、一般县20%的木竹自主权。森工超计划利润，省地县实行分成。三中全会后，国家提高了木材及部分林产品收购价格。木材收购价提高了38.53%，油桐提高了66%，油茶提高了22%，五倍种提高了33%，香菇、木耳、银耳等木副产品的收购价也有了大幅度提高。今年省政府又规定，自主材民族地方30%，林区县25%，一般县20%，并且允许议购议销。农民得到了实惠，尝到了发展林业的甜头。“山区要想富、必须多栽树，多栽摇钱树，万山变金库”已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

（五）国营林场和社队林场贯彻以林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经营的内容已开始由单一的造林型转向造林经营型的发展方向，由单一的造林转向多种经营、综合利用、林

工商结合的方向发展。这几年，国营林场内部设施、装备有了较大的变化。据统计，一九七九年以来，国营林场组织多种经营收入2970万元（净收入1600万元）扩大再生产。除了出包造林13万亩、幼林抚育30万亩，还修公路300公里、建房屋5万平方米、购买车辆、机具70辆（台）。林场面貌比三中全会前大大改观。

（六）在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的原则下，在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指导下，积极开展林工商综合经营，调整了生产与流通的关系，改变了渠道单一、环节过多、费用高、生产单位和林农得利少的局面。三中全会后，我们决定把社队自留材、非规格材、间伐材、五把一杠、柴、炭和大宗的木竹制品，半成品，以及社员自有木竹，划归林工商经营；林工商经营的产品，可以与外省互通有无，换回林区所需粮食及其它物资；林工商经营实现的利润，百分之九十返还给社队。一九八三年，经省政府批准，林工商还开始引进发达省区资金进行造林。采取这些政策后，林区优势得到了发挥，劣势得到了补偿，群众得到实惠，活跃了经济。据统计，这几年林工商经营的总额达到一亿多元，换回大米二亿六千多万斤，引进造林资金三千多万元。过去一些长期被视为废物的木竹产品，变成了“四化”建设的财富。林工商在实践中干出了成绩，得到当地党政的支持，得到广大林农的拥护。

一、反弹琵琶，建设强大的林业基地

贵州是一个山地面积占百分之八十七的典型的山区省份，现有森林面积三千八百多万亩，尚有宜林荒山六千万亩左右，林业产值在全省工农业总产值中仅占百分之三，就是在大农业内部也只占百分之六。这即是说，贵州林业资源虽多，但现在开发很少，潜在的自然优势，远未变成现实的经济优势，贵州迄今仍处于“千人”地位。有人评论说，“贵州潜力在山上，优势在山上，穷因在山上，富道也在山上”，这些话具有深刻哲理。过去，我们的农业发展战略没有搞对头，在一个“八山一水一分田”的地方，长期搞“以粮为纲”，眼里只见一分田，全然无视八分山，这种趋短避长，顾小丢大的做法，是长期贫困的主要原因。贵州农业的出路何在？胡耀邦总书记在视察大西北时，有一段很精辟的论述，对我们的启发教育极大。他说：“多年来我们有个老框框，就是怕没有粮食。越怕没有粮食，就越要单一地抓粮食；但越是单一地抓粮食，结果就越没有粮食。在这个问题上，看来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或者索性说，来一个思想大转变。我在甘肃讲过，我说你们《丝路花雨》不是有一个‘反弹琵琶’吗？人们弹琵琶，一般放在怀里，《丝路花雨》却拿在背后弹，所以叫‘反弹琵琶’。由此得到启发，我当场作了两句打油诗：‘甘肃农业要开花，来他个反弹琵琶’。就是说，象甘肃，还有青海这类地方，索性把粮食自给这个问题暂时放下，不要老觉得粮食问题压力很大，老是只想着甩掉吃调入粮这顶帽子。”耀邦同志这段话虽然是在西北讲的，但它对我们制定治黔战略，同样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

贵州省委、省政府遵循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认真调查研究，清除“左”的思想影响，调整贵州农业经济战略，以“农业要翻番，两眼盯着山”为指导思想，带领各级党政领导，开始把工作重点从“一分田”向“八分山”作战略转移，从“以粮为纲”向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建设强大林牧业基地作战略转移，把山区的自然优势变成经济优势，把沉睡千百年的荒山荒地，变成

造福人类的幸福乐土。我们初步设想，到本世纪末或稍后数年，森林面积达到一亿二千万亩，森林复被率，从现在的百分之十四点五提高到百分之四十，那时贵州将有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林木蓄积量从现在的一亿五千万立方米增加到五亿立方米，木材产量由目前的八十万立方米增加到一千万立方米左右；桐油、生漆、松香、五倍子等各种林产品、林化产品、林副产品的商品量都要成倍增加，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林业总产值将达到六十多亿元，在现在四亿多元的基础上翻三番多，人均可达一百九十多元。这样，林业就可以为贵州彻底摆脱“干人”地位，达到“小康水平”作出应有贡献。

二、大胆改革、努力开创贵州林业建设新局面

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说：“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这方面我们有过不少教训。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

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没有固定的模式，没有现成的答案，也没有可以照搬的“红头文件”，各行各业都在认真地探索、研究和实践。我国的社会主义农业，经历了多年的曲折发展以后，经过艰苦的探索，已经走出了一条符合我国国情的正确道路。我国的社会主义林业，生产情况比较复杂，北方国有林区和南方集体林区有很大的差别，集体林区绝大部分是人工林，林业经济结构是多层次的。在林业生产上，纵向要处理好采种、育苗、造林、抚育、间伐（以上属营林阶段）、采伐、集运、销售（以上属森工阶段）的关系；横向要处理好林种结构、树种结构、产品结构和投资结构的关系，在林业经营上，纵向要处理好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的关系，横向要处理好林农、林牧、林水、林副的关系。在条块关系上，还要处理好林业部门与地方党政部门的关系。因此，如果拿治国有林区的办法治集体林区，肯定不会奏效。就象治病一样，用治拉肚的药治拉肚，药到病除；如果用治拉肚的药治头痛，隔靴抓痒。只有用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辩证关系来认识集体林区，才能走出一条符合本省省情林情的正确道路来。

赵总理在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今后的经济工作中，要着重抓好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两件大事。农村改革，要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各种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积极发展专业户和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继续改善农业结构，支持农民积极扩大商品生产。城市改革的步子要加快，要从解决国家与企业、企业与职工的关系入手，把适合于当前情况的各项改革措施初步配起套来，同步进行”。我们要根据赵总理提出的要求，从集体林区的特点出发，对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对不适应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进行一次突破性的改革，在改革中力求破题、成章、配套。所谓破题，就但要探索出具有自己特色的发展社会主义林业的道路来；所谓成章，就是要把各方面的关系理顺，形成政策、规范；所谓配套，就是不搞局部单项改革，而是要全面同步改革。通过改革，冲破纵向和横向、营林和森林、生产和流通人为地分割成“两张皮”的局面，按照其本身的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组织生产和流通。关于配套改革，我们准备搞五个方面。

一、调动五百万农户、二千多万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开发荒山，振兴林业。荒山开发实行个人、集体、国家一起上的方针，放手地把宜林荒山承包给千家万户去开发，把疏林、残林、次生林、灌木林等低产林承包给千家万户去改造，把适宜封山育林的山林承包给千家万户去封育，让“包”字进业，“包”字上山。承包面积不限，形式不拘，承包期至少五十年不变。承包者得大头，可以收益分成，也可以产品分成，所得产品处理自主。林木可以继承，可以折价转让。这一点，我们已经成章。元月二十一日，省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关于进一步放宽政策搞活林业经济若干问题的规定》，解决了这个问题。

二、搞活林产品经营的流通环节。农民造林育林，形成最终产品之后，能不能真正自主，得到实惠，我们敢不敢把流通渠道理顺，把林产品经营搞活，这是关系到真落实党的富民政策还是假落实党的富民政策的大问题，也是谁造谁有的造林政策能否落到实处，能否取信于民的大问题。生产、分配、流通、消费是再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环节，是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生产为消费提供材料和对象，并决定消费的性质；消费使生产的目的得以实现，并提出新的生产的需要。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没有消费，就没有生产。流通环节直接影响生产和消费。流通环节理顺了，对生产起促进、推动、发展的作用；流通环节梗阻了，对生产起促退、阻碍、抑制的作用。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当前，流通领域与农村商品生产发展之间不相适应的状况越来越突出”。为疏理林产品的流通渠道，调动广大林农发展林业商品生产的积极性，我们按照“宏观控制微观搞活”。“山上管住，山下放开”、“采伐依法，流通搞活”的原则。搞了一个《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搞活林产品经营的暂行规定》。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控制采伐，保护森林。实行全省采伐“一本帐”，并且落实到生产单位，一定三年不变，发生乱砍滥伐，追究县政府主要领导人的责任。二、开放市场，活跃经济。除统配材外，非统配材、木竹制品，只要在“一本帐”范围之内原则上都可以上市。出省木材通过县林业部门或其委托的经营单位，统一组织对外经销或与外地换粮换物，所得利益的绝大部分归林农。我们还准备在洪江、柳州、合江、贵阳建立林产品贸易中心，并在长江沿线和珠江三角洲开辟林贸“窗口”。三、打通关口，搞活流通。经济林产品、林副产品、林化产品、柴、炭、杂竹、小材小料、木竹制品、工艺品放开经营，多渠道流通，在省内货畅其流，林业部门不再设卡检查，出省不再经过林业部门办理出境手续。木竹出省证由省林业厅制发，委托县（市）林业部门审批、填发。运往省外的木材、楠竹、旧房木料，要经过林业部门办理出境手续。

三、搞活国营林场，国营苗圃。我省国营林场，经过一二十年的建设，已初具规模。全省88个国营林场、60个苗圃，经营面积六百多万亩。但是，国营林场体制旧、政策“左”、管理乱效益差，现在还捧着金饭碗讨饭吃。在整个农村经济大为活跃的局面中，国营林场还基本上是一盘“死”，外无压力，内无动力，全盘无活力。我们准备从端掉两个“大锅饭”改革的指导思想是：砸锅、换碗、松绑、放权、搞活。从五个方面进行改革。第一，改无偿拨款为有偿贷款，贷给林场的款也要按考核的成效拨用，有贡献才有报酬，不搞“旱涝保收”，首先把林场吃国家的大锅饭砸了。第二，职工也不能吃林场的大锅饭。这就要层层推行承包责任制。承包形式多种多样，承包的内容因地制宜。

宜。可以兴办职工家庭林场；可以承包现有中、幼林管护，增值分成；可以单项承包，可以试行计件工资制，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第三，简政放权，让林场成为行政上自主，经济上自立的经济实体，享有人、财、物、产、供、销方面的自主权。国营林场实行场长负责制由能人“组阁”。第四，打破单一的营林思想，实行多种经营，全面发展。要广开生产门路，广辟生财之道，以林养林，以副养林，以林致富。可以利用山上、地下、水面资源。农、林、牧、副、渔、工、商，全面经营。第五，以林场为依托，搞场社联营，林场可以打出自己经营范围以外，去与农民、联户林场、承包，大户、乡镇林场，联合经营，林权共有，收益分成，承包者得大头。社队也可以到林场承包造林。这样，奋斗若干年，可以形成以林场为中心、集中连片的具有相当规模的用材林基地。这个基地，各种经济成分并存，是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的结合体。

四、国营森工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和我省《关于放宽国营工业企业若干政策的规定》执行，不再立章法，关键是落实的问题。

五、搞好厅机关的改革。当我们调整了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以后，象林业厅这样的上层建筑，如何在新的形势下更好地为经济基础服务，我们的业务方针如何服从于服务于我们党的总方针、总任务，这就要搞好厅机关的改革。

改革的关键是政企分开、简政放权、激活“细胞”。改革后的林业厅，主要任务是服务于经济基础，在省政府的直接领导下，搞好调查研究，拟定林业建设的方针政策，搞好统筹规划、综合平衡、组织协调、检查监督和以法治林。要根据德、能、勤、绩全面考核，以考绩为主，论功行赏，论过行罚，赏罚分明。各司其职，各尽其力，各负其责，各得其利，打破“大锅饭”，取消终身制。

林业生产是治理千山万水，关系千家万户，造福千秋万代的伟大事业。通过以上改革以后，有可能形成新的林业经济体制。在所有制方面，以公有制为主，各种所有制多层次并存；在组织形式方面，以国营林场、社队林场、联户林场为骨干，林业“两户”为示范，农户为基本“细胞”，用承包的手段，通过经济合同，把千家万户连成一体，千山万水结在一块；在经济管理方面，把营林和森工，把生产、分配、流通，把纵向联合与横向联合结为一体。这样，就形成一个具有集体林区自己特色的发展社会主义林业的模式。

现在，贵州建成强大林业基地的宏伟蓝图已经绘制，实现这个战略目标的航道已经疏通，人民要求摆脱“干人”地位，尽快达到“小康水平”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只要我们以拼搏的精神扎扎实实地做好工作，胡总书记提出建成一亿多亩“绿色海洋”的要求，一定要实现，我坚信也一定能够实现。

关于加强林业经济研究的几点想法

石 争

科学家认为，绿色植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生产者，人类以及其他所有的动物，都是

直接或间接地以绿色植物为生的。因此，绿色植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基础，是世界上一切生命物质的渊源。按照这种理论，足见林业在人类社会生产领域和生活领域都占有不容否定的地位，这是已为世界和我国所公认的。不过，在我国，对于林业经济的研究，还远远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特别是在全国人民为实现党的十二大确定的总任务和总目标而奋斗的时刻，加强林业经济研究就成了一个极为迫切的问题。对于如何加强这一研究，现在把自己的几点想法谈一下。

（一）针对当前形势，要把加强科学研究提到首要地位。

当前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很好，出现了粮食“三难”。即卖难、储难、运难的情况，但农村产业结构仍不够合理。前几年主要抓了仅占15%的农业种植业，而85%的国土还未能很好地利用起来。今后要更充分地利用和开发国土资源，发展林业和种草业是主要途径。现在出现了粮食相对过剩，这就为发展林业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对于那些不适于种粮食的山地、坡土，可以有计划地退耕还林，把林业推向一个大发展的新阶段。做好这件事情，不但需要自然科学家进行论证、评价和谋划。也必须进行林业经济学的论证、评价和谋划，这样，通过两大科学领域的研究，才能使林业的发展既符合自然规律、也符合经济规律，既给社会带来经济效益，也给社会带来生态效益。所以，当前在农业体制改革的道路已基本明确的情况下，把加强科学研究（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发展林业提到首要地位，是一个亟待采取的战略措施。

（二）要研究利用新技术提高林业经济效益问题。

我国目前在发展林业上，绝大多数地区仍是利用传统的一套老技术，营林造林十分粗放，这就必然会出现成活率低，造林不见林，经济效益很小的情形。所以，应当把发展林业也列入现代化的范围，提高到对副业界新技术革命高度，实行科学造林。西双版纳那里的热植所和热作所都在试验搞人工群落。当然别的地方很少有那种气候条件和森林复盖面积，但是，搞林草，林药和种树间经济作物套种间作，还是有条件的，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实行因地制宜也是可以达到。比如贵州到处都可以长刺梨，就应当把刺梨作为发展林业的一项重要内容，野生逐步发展为家种。特别是林草间种，这在一般地区都是可行的，同时根据植物群落的演变规律，植被退化的顺序，一般是：森林——草地——荒漠。可是植被恢复的顺序却往往相反，则需要先种草，然后才可以植树。如果不先种草，则常常种树不能成功，因此，无林可以有草，而无草却难以有林，林草之间有着不可忽视的依存关系。这是仅就充分利用土地资源方面说的，至于采用良种，合理栽培以及科学管理等方面的新技术的采用，对于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效益那更是不可忽视的。

（三）要摆脱自然经济方法论的束缚。

我国农村由于长期受到自然经济的束缚，加上否认社会主义生产仍然是商品生产的错误理论的影响，就使农林经济研究中出现了一种自然经济方法论，妨碍着运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理论去研究经济问题。这种方法论如果在林业经济研究中发生作用，则会使人们对发展林业形成错误认识，不但“种树为盖房”的自给自足的小生产思想不易改变，更重要的是否认了林业整个再生产的过程，从而妨碍借助商品生产的规律来研究林业生产，使林业生产缺乏谋求高效益的内在动力。也就是说，在这里价值规律就不能充

分发挥它的作用，去刺激生产者为了谋求好的经济效益而改革经营，生产者缺乏积极性，那是不能得到迅速发展的。林业当然也不例外。所以，我们研究林业经济，必须把林业生产毫不含糊地作为商品生产，才能揭示出它发展过程中的客观经济规律，从而按照这些规律去作出有关的决策。自然经济的方法论对我国发展经济的妨害是很大的，要破除这种方法论，才能跳出小生产的框框。尽快地适应社会大生产的要求，在林业经济研究领域尤其应当克服这种方法论。

（四）要树立多次创造价值的观念。

我国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地都重视了多种经营，但由于自然经济的产业结构不可能在短时间内调整合理。所以至今农产品加工问题，还叫做“没有破题”。据有关方面预测，只要把现有的农产品加工搞起来，农业总产值就可以翻一番。由此及彼，由农及林，如果把林业产品加工搞上去，其经济效益肯定也是可观的，为什么没有搞上去？这当然既有历史原因，也有现实原因，不是人们一经认识了就可以在一个早晨搞上去的。但是，我们也不能不看到，我国由于长期以来否定商品生产，不承认价值规律的作用，缺乏价值观念，因此，就对重复创造价值问题感情淡漠。在农村经济发展中，这种思想倾向集中反映在不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上。不搞农产品加工，那就必然停滞在原料产地型的农业上，从而也就摆脱不了低效益的命运，摆脱不了社会主义市场在竞争中失败的命运，摆脱不了人民生活水平低下的命运。贵州所以至今未能摆脱“干人地位”，就和农产品、矿产品大量地都是卖原料有直接关系。因此，我认为最根本是缺乏一种战略思想，这个战略思想就是缺乏商品生产的认识，不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没有多次创造价值的观念。在多次创造价值的实践中有大量的实际问题，需要经过种种努力才能解决，但是，凡是想办成一件事，在理论上先弄通，确定正确的指导思想，则是达到预期目的的前提条件。因此，在我国经济工作领域中，为了真正把价值规律当成一个大学校，使在这条战线工作的同志逐步学会搞商品生产，懂得生意经，提倡树立价值观念，讲求经济效益，是亟需解决的一个问题。

一九八四年十月八日